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熙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玉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090,440,016.37	2,776,710,677.78	2,776,710,677.78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4,741,708.78	1,424,043,501.45	1,424,043,501.45	-0.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891,932.41	4.88%	335,915,672.30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29,253.33	30.11%	-9,252,026.43	2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79,702.82	26.71%	-11,290,076.40	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522,137.10	-29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31.37%	-0.026	2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	31.37%	-0.026	2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0.37%	-0.65%	-0.47%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2013)民二终字第 53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之前的财务信息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详见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的公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3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3年1-9月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差异
财务费用	29,106,127.92	31,020,794.59	1,914,666.67
净利润	-8,631,034.93	-10,545,701.60	-1,914,666.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093.26	-2,503,759.93	-1,914,666.67
少数股东损益	-8,041,941.67	-8,041,94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2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2,412.6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号)文,本公司获取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补助450万元,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460万元,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补助450万元。本公司根据该相关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对相应政府补助进行划分政府补助。本期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23万元、160万元、0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012.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28.33	公司转让子公司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8,528.33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112.28	
合计	2,038,049.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170,900.20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4年1-9月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170,900.20元。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20,000.00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获取关于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的政府补助80万元。2014年1-9月按照折旧进度分摊政府补助2万元。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2,594.5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政府50万元,每年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6,002.00	本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补助8万元,每年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23.06%	83,051,422	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6,802,718	0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6,594,6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4,551,084	0		
叶美容	境内自然人	0.98%	3,526,366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279,509	0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0.89%	3,187,738	0		
李庆玉	境内自然人	0.86%	3,093,704	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90号)	其他	0.78%	2,795,5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83,051,422	人民币普通股	83,051,42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2,718	人民币普通股	6,802,718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6,5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4,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1,084	人民币普通股	4,551,084			
叶美容	3,526,366	人民币普通股	3,526,366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9,509	人民币普通股	3,279,509			
彭世勇	3,187,738	人民币普通股	3,187,738			
李庆玉	3,093,704	人民币普通股	3,093,704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90号)	2,795,52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初持有本公司股份38,91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1%;2013年该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数量为2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6%。2014年5月、9月分别购回100万股,其200万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已全额购回。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8,91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1%。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9月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账款	95,077,231.17	66,618,128.16	28,459,103.01	42.72	注1
预付款项	305,248,500.31	116,522,195.78	188,726,304.53	161.97	注2
在建工程	241,635,941.80	11,734,142.72	129,901,799.08	116.26	注3
短期借款	865,000,000.00	403,000,000.00	462,000,000.00	114.64	注4
应付账款	39,616,703.44	28,200,845.22	11,415,858.22	40.48	注5
其他应付款	59,856,635.36	137,197,838.43	-77,341,203.07	-56.37	注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00,000.00	210,000,000.00	-138,000,000.00	-65.71	注7
未分配利润	17,473,018.57	27,239,597.17	-9,766,578.60	-35.85	注8

注1: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845.91万元,增长42.72%,主要是公司本期公园门票分成收入、漓江游览门票基金收入及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旅行社门票收入比年初增加。

注2: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8,872.63万元,增长161.97%,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预付了罗山湖别墅土地征地款及景区基础设施工程款8,782.38万元及向临桂县两江财政所预付征地款5,120万元和公司本期向桂林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支付福隆园项目工程款5,646万元。

注3: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12,990.18万元,增长116.26%,主要是公司本期对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项目、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及桂林荔浦银子岩二期工程改造项目等加大了投资力度所致。

注4: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4.62亿元,增长114.64%,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注5: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141.59万元,增长40.48%,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应付的大字客车购车款和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景区二期工程改造应付的工程款。

注6: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7,734.12万元,下降56.37%,主要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本期向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6,354万元现金。

注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13,800万元,下降65.71%,主要是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注8: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减少9,76.66万元,下降35.85%,主要是公司本期净利润亏损925.20万元。

(2)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1,084,504.49	-627,326.64	1,711,831.13	-272.88	注1
营业外收入	2,513,613.35	9,112,305.46	-6,598,692.11	-72.42	注2
营业外支出	195,769.25	430,477.35	-234,708.10	-54.52	注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2,026.43	-2,503,759.93	-6,748,266.50	269.53	注4

注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171.18万元,主要是公司应收款项增加而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注2: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659.87万元,下降72.4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时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收益813万元的影响。

注3: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23.47万元,下降54.52%,,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外捐赠同比减少。

注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674.83万元,主要是受旅游大环境的影响,本公司独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五星级酒店)2014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1,175万元。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22,137.10	41,649,389.44	-124,171,526.54	-298.14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96,067.31	-180,897,679.51	-94,698,387.80	52.35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74,355.61	55,271,426.96	287,802,928.65	520.71	注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12,417.15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本期向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6,354万元现金;

②公司本期加大了福隆园地产项目开发力度,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注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9,469.8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对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加大了开发力度。

注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28,780.29万元,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2、关于出售零碎股事项

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历史上因权益分派等业务形成的零碎股122股,2014年9月5日公司收到出售零碎股款净所得857.95元,并将该款项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本报告期公司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增加857.95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事宜

2014年6月18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6.32%的股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期末,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到位并注册设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尚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2014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李跃博,南方基金杨德龙,华夏基金孙枫峰	公司基本面,关于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关于贵广高铁。
2014年09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潘红敏,东吴证券张艺,中原证券陈姗姗	公司基本面,关于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关于贵广高铁。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会计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开始实施。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注]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1,250,000.00		71,250,000.00	
合 计	--		-71,440,000.00	190,000.00	71,250,000.00	

注: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投资金额190,000元,占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总股本的1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因此,桂林旅游子公司对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且不属于合营安排,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公司于2002年7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点及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本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本公司不参与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其经营,按照投资期摊销初始投资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计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就职工薪酬准则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定性分析,鉴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公司需要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精算,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公司2014年三季报暂无法披露有关长期职工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

(3)合并范围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依据准则要求合并范围比年初变化如下:

①2014年1-9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主体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原持有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该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155,234.09元为基础,经双方协议确定为93,140.45元,自2014年1月起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55,868.02	344,966.64	189,732.55	155,234.09
合 计	--	155,868.02	344,966.64	189,732.55	155,234.09

②2014年1-9月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主体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鱼岩公司")注册资本2600万元,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丰鱼岩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受让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丰鱼岩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秦学菁、王志坚分别签订了《关于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50%的股权。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旅游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510万元,秦学菁、王志坚分别持有的旅贸公司5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1,255万元。自2014年8月起,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自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起至本报告期末,其净利润为-6.95万元。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4)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营安排,对合并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5)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本公司根据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调整相关会计报表列报项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6)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其他重要影响。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章熙骏(签名)
2014年10月28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5、公司董事长张秀文先生、总经理王飞先生、财务总监唐国庆先生、财务部部长孙志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00,308,813.62	12,580,070,535.24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1,538,195.60	4,244,139,780.55	0.88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4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7,412,889.50	-37.97	6,029,257,954.08	-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2,750.57	86.96	38,080,849.74	24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29,130.34	75.31	-3,109,289.21	9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7,466,402.78	8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87.72	0.0307	236.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87.72	0.0307	23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增加1.19个百分点	0.89	增加1.50个百分点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4,31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17,221.74
债务重组损益	21,562,69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9,84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14,47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0,839.57
合计	41,190,138.9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0,9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2	342,765,440	285,828,101		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4,345,476	0		0
陈怀军	境内自然人	0.44	5,493,918	0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4,00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其他	0.30	3,672,621	0		0
姬蕾	境内自然人	0.20	2,50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256,640	0		0
方振淳	境内自然人	0.16	2,000,486	0		0
李国萍	境内自然人	0.16	1,972,900	0		0
郝鹏	境内自然人	0.16	1,961,1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937,339	人民币普通股	56,937,339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4,345,476	人民币普通股	14,345,476			
陈怀军	5,493,918	人民币普通股	5,493,918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3,672,621	人民币普通股	3,672,621			
姬蕾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6,640	人民币普通股	2,256,640			
方振淳	2,000,486	人民币普通股	2,000,486			
李国萍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郝鹏	1,9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前10大股东中,股东陈怀军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93,918股,股东方振淳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486股,股东郝鹏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61,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原 因
存货	2,039,539,188.07	2,521,373,470.57	-19.11	为了减少资金占用,合理安排生产,库存商品降低
其他流动资产	91,242,459.57	177,454,024.92	-48.58	由于增值税期末留底税额减少
短期借款	1,553,600,000.00	2,239,376,000.00	-30.62	为了优化资本,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应交税费	17,576,606.73	10,616,775.01	65.56	由于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80,000,000.00	-100.00	子公司山推楚天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33.33	子公司山推抚起新增1亿抵押借款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幅度(%)	原 因
营业收入	6,029,257,954.08	8,175,414,758.88	-26.25	2013年11月出售山推成套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产品销量减少
营业成本	5,164,816,453.43	7,068,134,261.23	-26.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94,864.08	29,107,850.19	-29.59	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应交增值税下降,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财务费用	155,706,203.56	247,923,048.36	-37.20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降低贷款规模致使汇兑损失和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3,494,391.85	80,892,638.20	-83.32	本期计提坏账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收入	58,928,214.06	26,930,689.75	118.81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4,122,763.44	2,491,413.00	65.48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66,402.78	334,081,880.58	8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6,558.16	-156,331,082.25	49.13	本期收到小松山推的现金分红3,389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658,836.20	-90,475,951.76	-781.63	优化资本结构,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与山东省田庄煤矿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工建设投产的山推重工事业园道路机械联合厂房、金属成型第二工厂厂房因山东省田庄煤矿5602工作面开采(煤炭)造成不同程度毁损,2013年9月9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32,453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3-041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13年10月3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起诉山东省田庄煤矿财产损失赔偿一案进行第一次法庭审理。同日,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述诉讼被告山东省田庄煤矿的《民事反诉状》,获悉山东省田庄煤矿于2013年10月24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反诉本公司妨害其依法行使采矿权,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34,481.47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为恢复生产从山东省田庄煤矿处借支的2,000万元,案件反诉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3-051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6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双方就证据进行了质证。截止目前,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最终结案时间及结果尚不能预计,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积极着手诉讼准备工作,将依法捍卫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公司应诉反倾销调查进展情况

2014年7月2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应Chelyabinsk Tractor Plant(俄罗斯车里雅宾斯克拖拉机生产厂)申请,决定对自俄哈白关税同盟国家的原产于中国250马力以下的履带式推土机启动反倾销调查,涉及产品海关税号为8429110090,该申请涉及的企业中包括本公司(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4-019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亚经济委员会对中国履带式推土机产品反倾销立案调查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目前,上述反